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微信及短信的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路 169 号 17 楼 1702 室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。实际出席 3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新胜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后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

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监事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